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10 屆第 7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9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台南市走馬瀨農場第一會議室（地址：台南市大內區其子瓦 60 號）。

一、理事會：陳安正、林士博、黃立宇、黃景祥、邱銀堆、吳明治、江如英、葉呂華、陳秀珠、劉芳珍、吳蕙美、曾桂枝、江宜溱、莊添源、黃向榮、張麗卿、林妙儀、張淑玲、劉玉霞、柯志堅、吳宗藩、余淑芬、蘇名雄、曾雪惠、麥嘉霖（理事計 25 人）。

二、監事會：鄭子賢、藍翠霞、張美利、陳榮杰、林育存、王曉雯、林慶賢、林錦珠（監事計 8 人）。

列席人員：

一、榮譽理事長：蘇榮淇、高欽明。

二、會務諮詢：張新和、林靜妮、韓啟成。

三、名譽理事：潘惠燦、李忠憲、楊毅文、溫錦昌、華珍梅、楊玉華、蔡惠如、蔣翠玉、鄭瑞祥、湯雅芸、葉建志、蘇德興、李麗惠、簡泗輝、陳祁。

四、主任委員：梁瀨如（財務管理委員會）  
陳健泰（教育訓練委員會）  
劉芳珍（會務企劃委員會）

五、秘書長：周永康。

執行副秘書長：蘇麗環。

六、執行長：阮森圳。

副執行長：江宜溱。

請假：黃水南、黃永斐、黃存忠、李中央、鄭瑋仁、林增松、牛太華、徐英豪、謝幸貝、蔡憲祥（理事計 10 人）。

李秋金、陳美單、施富原（監事計 3 人）。

主席：陳安正

記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理事 25 人、監事 8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下午 2：30）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認可通過。

伍、主席致詞（陳理事長安正 致詞：略。）

陸、監事會召集人致詞（鄭召集人子賢 致詞：略。）

柒、長官貴賓致詞：

一、內政部地政司 王司長成機致詞：略。

二、本會 蘇榮譽理事長榮淇 致詞：略。

三、本會 高榮譽理事長欽明 致詞：略。

捌、本次會議承辦會員公會理事長致詞：

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 鄭理事長瑞祥 致詞：略。

玖、會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資料第 10~11 頁。

二、會務、業務部份：

（一）原告-陳前常務理事請求被告-本會損害賠償等事件 1 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結果駁回，又續經原告提出上訴，相關判決結果，簡略報告如下：

1.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25 號民事判決。

2. 裁判日期：112 年 08 月 22 日

3.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等

4. 上訴人：陳前常務理事

5. 判決結果：

**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二）各類會、業務報告事項，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2~24 頁。

三、第 10 屆理監事職務捐繳款情形(截至 112.9.14)：會議資料第 25 頁。

四、第 10 屆理監事禮儀基金收支表(截至 112.9.14)：會議資料第 26 頁。

拾、討論事項：

一、本會 112 年 6 月起至 8 月份止經費收支表案，請 審議。

說明：詳附 112 年 6 月、7 月、8 月份止經費收支明細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暨補充摘要報告等(會議資料第 27~37)。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擬新增聘任名譽理事 2 名，提請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名譽理事及顧問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會擬新增聘任名譽理事人選名單如下：

1. 苗栗縣地政士公會新任-蔡惠如理事長。
2.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新任-簡泗輝理事長。

以上各提名人選，敬請 公決。

(三)另外，擬續分別致頒本會所屬新、舊任會員公會理事長之祝賀狀、感謝狀，名單如下：

1. 苗栗縣公會：新任理事長-蔡惠如、卸任理事長-陳祁。
2. 南投縣公會：新任理事長-簡泗輝、卸任理事長-陳秀珠。
3. 基隆市公會：新任理事長-柯姿岑、卸任理事長-陳俊德。
4. 雲林縣公會：新任理事長-黃弘儒、卸任理事長-林士博。
5. 花蓮縣公會：新任理事長-蘇德興、卸任理事長-江宜溱。
6. 台南市公會：新任理事長-楊毅文、卸任理事長-黃立宇。
7. 桃園市公會：新任理事長-王春木。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會受理地政士簽證人因死亡並經所屬轄區主管機關廢止該簽證人登記，故撤回其原資格之推薦，提請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及相關規定」規定（會議資料第 38~39 頁）辦理。

(二)前揭應予撤回推薦地政士簽證人資格者，名單如下：

郭正宗地政士

- (1)所屬公會：臺南市南瀛公會
- (2)死亡日期：110 年 11 月 11 日。
- (3)簽證基金預計退還日：115 年 11 月 12 日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會擬推薦符合申請登記為簽證人資格之地政士名單(計 1 位)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及相關規定」(會議資料第 38~39 頁)辦理。

(二)申請登記簽證人資格名單如下：

公會：高雄市公會。申請人姓名：黃啟瑞。繳款日：112.09.05

申請人聯絡處：高雄市楠梓區惠豐街 250 號。

T：02-27563311。身分證字號：Q120...生日：55 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三)地政士簽證基金截至 112 年 09 月 14 日止，概況如下：

⊗地政士簽證人人數：180 人

地政士簽證人註銷待退基金人數：19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15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暨利息總額：\$43,506,864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會地政士簽證基金自 112 年度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收支明細表、資產負債表提請確認備查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12 年 9 月 4 日第 10 屆第 7 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請參閱第 40~42 頁)決議辦理。

(二)詳提供案由所揭各類報表如下：

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基金收支明細表(會議資料第 43 頁)、資產負債表(會議資料第 44 頁)，提請確認後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會不動產學院第二期「非訟行政救濟系列」北部課程(簡稱：北二期)經費收支明細表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12 年 9 月 11 日不動產學院第 8 次會議(該會議紀錄，會議資料第 45~48 頁)結論辦理。

(二)案由所揭北二期經費收支明細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9~50 頁，提請確認後備查。

結論：照案通過。

七、本會不動產學院第二期「非訟行政救濟系列」南部課程(簡稱：南

二期)經費收支明細表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12 年 9 月 11 日不動產學院第 8 次會議(該會議紀錄，會議資料第 45~48 頁)結論辦理。

(二)案由所揭南二期經費收支明細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1~52 頁，提請確認後備查。

結論：照案通過。

八、本會不動產學院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經費收支明細表案，敬請 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12 年 9 月 11 日不動產學院委員會第 8 次會議(該會議紀錄，會議資料第 45~48 頁)結論辦理。

(二)案由所揭收支明細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3~54 頁，請審閱後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九、關於本會不動產學院擬修正不動產專業領域課程結業證書授予辦法第二、五條文規定，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據 112 年 3 月 3 日本會不動產學院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結論辦理。

(二)詳提供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二、本辦法授予對象為參加不動產學院舉辦之研習課程，研習同系列課程時數累積達 <u>27</u> 小時以上，且經考核通過者。	二、本辦法授予對象為參加不動產學院舉辦之研習課程，研習同系列課程時數累積達 30 小時以上，且經考核通過者。	為體恤地政士學員日常業務繁忙，難免偶有缺課情形。茲為鼓勵其多加勤於參與精進專業課程，勿中途放棄充實新知機會。

<p>五、參訓學員應於課程修習結束受本會考核。但上課出席率低於<u>90%</u>者，不得參加考核。</p>	<p>五、參訓學員應於課程修習結束受本會考核。但上課出席率低於<u>80%</u>者，不得參加考核。</p>	<p>為鼓勵學員多加勤於參與精進專業課程，勿輕易缺課。</p>
--	--	---------------------------------

(三)上開擬修正條文，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十、本會擬修正「理監事禮儀基金運用要點」名稱暨增訂第八、九條條文，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有關擬修正案由所揭要點名稱暨增訂條文分別如下：

1. 修正名稱：

擬將「理監事禮儀基金運用要點」，修正為～  
「理事監事禮儀基金運用要點暨會員禮儀規範」。

2. 增訂條文：

(1)八、參加全國代表大會、或全國理事監事會議等活動，如攜眷者，應主動繳納出席餐費，其費用由承辦公會自行訂定。

(2)九、參加各友會之會員大會、交接典禮，各公會以二人為原則，但主辦單位邀請受邀人員除外。超過者應主動繳交註冊費，其費用由主辦公會自行訂定。

3. 修正條次：

原「八、」，依序修正為「十、」。

4. 有關本要點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55～57頁。

(二)上開擬修正名稱暨條文，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

(一)通過將「理監事禮儀基金運用要點」名稱修正為～  
「理事監事禮儀基金運用要點暨會員禮儀規範」。

(二)通過增訂第八點，條文為如下：

八、參加全國代表大會、或全國理事監事會議等活動，

如攜眷者，應主動繳納出席餐費，其費用由承辦公會自行訂定。

(三)至於是否增訂第九點暨其擬增訂之條文內容，業經理事會、監事會分別表決結果如下：

1. 理事會：贊成增訂者：14 人、反對增訂者：04 人。

監事會：贊成增訂者：06 人、反對增訂者：01 人。

2. 通過增訂第九點，條文為如下：

九、參加各友會之會員大會、交接典禮，各公會以三人(含理事長)為原則。但主辦單位邀請之受邀人員除外。

十一、本會為聲請法人設立登記，擬依法院指示配合修正章程第 16、33、36 條條文，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112 年 8 月 2 日 112 法登社字第 82 號函指示所載事項補正辦理。

(二)有關本會章程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8~60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請下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十二、本會擬修訂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有關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會議時詳附。

決議：通過本案交付紀律委員會、會務企劃委員會共同研議後送請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核後議決。

十三、關於本會擬依相關法規精算會務工作人員舊制年資(截至 98.6.30)及補提部分應依新制按月提繳百分之六勞退準備金(截至 112.3.31)之結清試算表，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財務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4 日會議結論辦理，該會議紀錄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1~67 頁。

(二)案由所揭試算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8 頁，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所提報撥付結清本會全體會務工作人員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舊制年資退休金合計新台幣 1,735,185 元。
- (二)通過補提列副秘書長蘇麗環之新制勞退準備金計新台幣 409,533 元，惟本會退撫準備基金餘額不足部份將計分 3 年予以補足。

附帶決議：另因應勞基法兼職人員均需投保等規定，本會與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等雙方會務行政幹事不再相互兼職及支薪。

十四、本會擬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等機關團體分區舉辦北中南三場之不動產爭議解決方案講(研)習會，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於今年修訂後，將 ADR 的規範引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內，爰擬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等共同分區舉辦相關議題講(研)習會活動，以資因應。
- (二)案由北中南三場次活動，預定舉辦日期、地點分別如下：
  1. 北區-112 年 10 月 27 日(地點：台北國軍英雄館)。
  2. 中區-112 年 12 月 5 日(地點：台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3. 南區-112 年 11 月 2 日(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課外活動中心)。
- (三)本次各區場地租金、講師費等各項所需活動經費，扣除贊助收入後，剩餘應支付費用金額擬由本會與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共同分攤。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審慎控制本案經費預算額度。

十五、本會擬邀與內政部聯合舉辦 112 年度洗錢防制宣導講習活動，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9 條規定及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6525 號函辦理。
- (二)為依法定期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之相關教育訓



練、研習或宣導說明會，本會擬規劃講習活動簡介如下：

1. 舉辦日期：暫訂 112 年 12 月份，惟需俟與內政部場地登記連絡人確認受理後，始可決定。
2. 舉辦地點：內政部（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8 樓大會議室）。
3. 課程內容：除安排洗錢防制相關課程外，擬另安排精進地政實務運作領域之專業新知研習，豐富多元。

(三)惟以上擬訂事項，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通過本案相關規劃事項如下：

(一)本會將邀約內政部共同聯合舉辦 112 年度洗錢防制宣導講習活動。

(二)舉辦日期：

預定於本(112)年 11 月份，詳日期將配合內政部可提供場地之時間後，另訂定公布。

(三)舉辦地點：

將徵請內政部惠助提供其辦公大樓(南棟)18 樓大會議室。

(四)講師人選：

將徵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薦派適當講師人選，以蒞會擔任講座。

十六、關於日本國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涉外司法書士協會(會長：大和田 亮)預定於本(112)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6 日期間抵臺考察及來訪，本會應如何安排接待暨行程規劃事宜，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日本國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涉外司法書士協會 112 年 8 月 17 日向本會提出之 2023 年度司法書士協會海外研修目的說明以及申請書辦理。

(二)關於該會預定於 2023 年 11 月 23 日抵台以及於翌日參訪地方法院、地政事務所、地政士事務所以及戶政事務所，並與本會進行業務交流等活動 1 事，基於 2017 年曾與日本司法書士會連合會簽訂之友好協定情誼永存，本會擬受理該會所請，予以提供接待事宜及代為安排相關指定參訪機關單位之申請，惟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通過本案相關因應執行事項如下：

(一)同意受理日本國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涉外司法書士協會之申請並代為協助安排其希能參訪之我方政府各相關單位及地政士事務所。

(二)授權理事長召集各相關專責人員，依分配指派任務以落實執行辦理。

(三)開放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報名參加本次國際業務交流活動，相關辦法如下：

1. 報名人數：

徵請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報名參加，每會以1~2名為限。

2. 報名費用：

預收參加人員所需費用，每人新台幣3,000元(多退少補)。

十七、關於如有涉及政黨候選人邀請參與之各項活動，本會是否張貼line群組、網站，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本會於日後如續遇有涉及政黨候選人邀請參與之各種不同大、小型活動態樣，本會得張貼於所屬之line群組、網站以公告周知，自由參加。

十八、關於擬建請電子地籍謄本申請登錄方式，是否可向有關單位建議增加採用健保卡之方式登錄，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審議。

說明：

(一)提案人：黃常務理事存忠，連署人：林監事慶賢。

(二)關於本案，業經初步洽詢內政部地籍科，獲回覆意見如下：

1. 因為自然人憑證在戶政端是有密碼驗證，而密碼驗證也是經過人別確認所得，但健保卡只有就醫資料。

2. 其次，涉及戶政系統與健保局，對於資安來說滋事體大，電子謄本是各縣市政府聯合中華電信開發的系統，主辦是高雄市政府，而該系統也有很多廠商技術跟資料在裡面，又牽扯到各縣市政府地政局(處)的資料，以資料安全及現行技術改善尚有困難。

(三)惟建議意見中表示，目前公部門資安設備與安全便利需求

未配當，乃是設備未提升問題。而健保卡的普及與便利是趨勢，如本建議案能獲採納，將可促使公部門瞭解民眾的實際需求，期待公部門提升資安設備，以造福社會大眾。

(四)綜上所陳，本建議案是否應續予向相關單位提出，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由於本案業經洽詢內政部後得知，該系統設備於現階段的資安控管及技術改善，仍無法克服相關困難障礙，故暫不宜提出建議。

十九、本會擬訂定下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日期、地點，提請公決案，請審議。

說明：本會下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相關擬訂事項如下～

1. 召開日期：112年12月15日(五)。
  2. 會議地點：會議時報告。
  3. 承辦會員公會：會議時報告。
- 惟以上各擬訂事項，敬請公決。

決議：通過本會下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相關事項如下：

1. 召開日期：112年12月15日(五)下午。
2. 會議地點：新北市  
(該次會議翌日，將續舉辦1日休閒旅遊活動)。
3. 承辦會員公會：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拾壹、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本會啓動智庫成立國土計畫法研究小組，惟是否有當，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審議。

說明：本次國土計畫法修訂，涉及之相關法律甚多，於民國114年4月30日即將上路。目前相關法令正在研究修訂中，對已發佈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影響甚鉅，如農地相關法令、開發許可、應經同意時效、相關補償方案等等均尚未定案，爰建請本會啓動智庫國土計畫法草案研究小組，蒐集相關意見，定期討論，以利修法後的實行。

決議：照案通過。

拾貳、散 會：

- 一、會後續敬邀與會全體人員參加聯誼餐會。
- 二、感謝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鄭瑞祥理事長率領其所屬理監事團隊等各級幹部善盡地主之誼，於高鐵嘉義站熱情提供接駁專車；安排走馬瀨農場遊園專車、招待會議前精緻餐盒、茶點(清涼消暑又美味可口的焦糖豆花)、贈送台灣水果-柚子茶禮盒每人 1 罐，以及於會議翌日續舉辦【藝術文化之旅】休閒活動，隆情厚誼，謹此致謝。

主 席：陳安正

理事長陳安正

記 錄：蘇麗環

副秘書長蘇麗環